



数据出境的合规路径

CMRA

目录

- 一、现有数据出境合规路径：适用情形
- 二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适用范围
- 三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适用范围
- 四、出境认证的概念与适用范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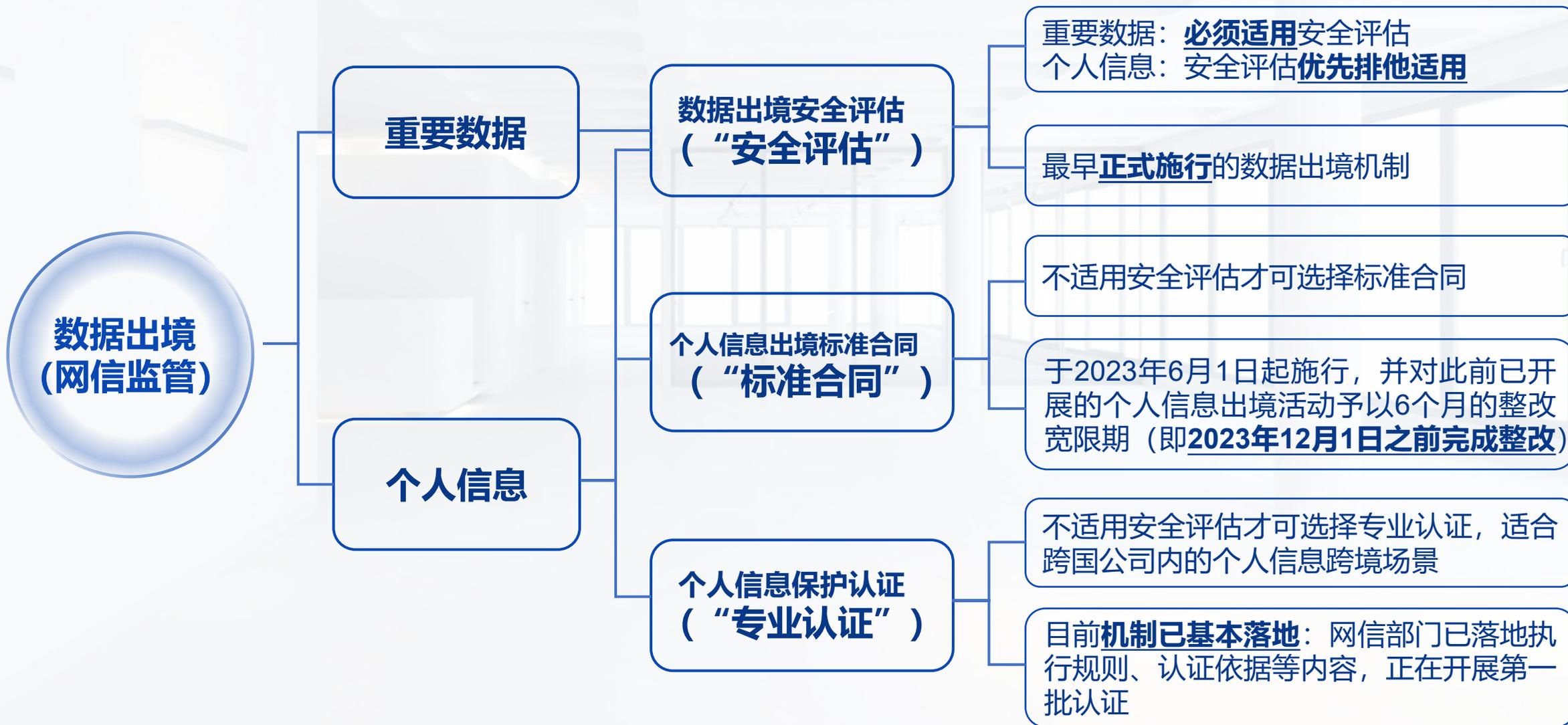
2023年2月22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（“网信办”）发布《**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**》（“《标准合同办法》”）及其附件《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》（“《标准合同》”）。

《标准合同办法》将**于2023年6月1日起施行**，并对此前已开展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予以6个月的整改宽限期，**即应在2023年12月1日之前完成整改。**



至此，随着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》《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》《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》《标准合同办法》的相继出台与施行，我国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关于个人信息出境的三大合规机制——安全评估、认证、标准合同进入落地阶段。

1. 现有数据出境合规路径：适用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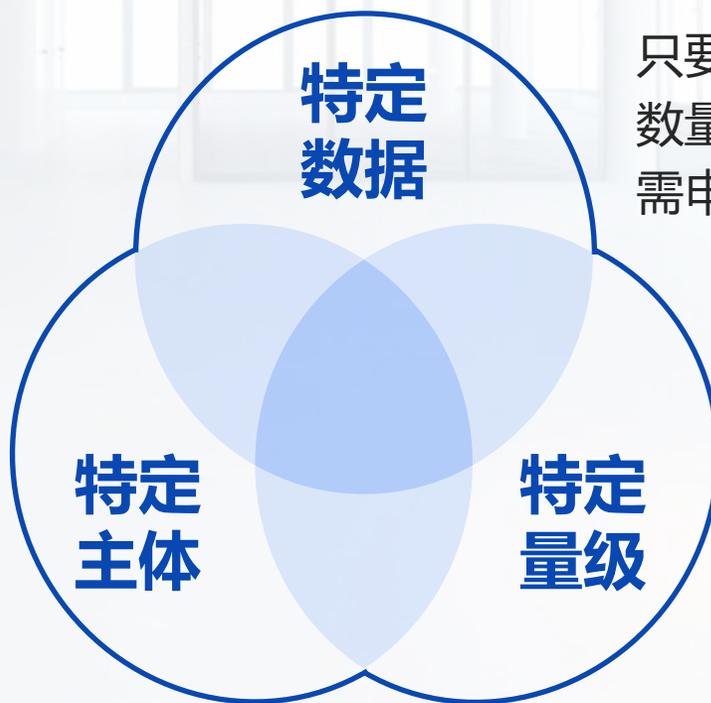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重要数据：一旦遭到篡改、破坏、泄露或者非法获取、非法利用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利益的数据。——《重要数据识别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.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适用范围

- 如向境外提供**重要数据**，则**必须申报安全评估**
- 如向境外提供**个人信息**，安全评估具有**优先、排他**的适用特性，**需首先判断是否适用安全评估**，仅在不落入安全评估任一适用情形时方可选择标准合同、专业认证等其他出境机制
- 安全评估**适用情形**可概括为：**特定数据、特定主体、特定量级**

如由**特定主体**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，则无论出境个人信息数量如何，均需申报安全评估：

- 关键**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**；或
- 处理**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**的数据处理者。



只要向境外提供“**重要数据**”，则无论其数量如何、无论数据处理者性质如何，均需申报安全评估

如自**上年1月1日起**（即最长2年内）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**超过阈值**，则需申报安全评估：

- 累计向境外提供**10万人个人信息**；或
- 累计向境外提供**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**。

3.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适用范围

仅适用于**个人信息**（而不包括重要数据）**出境**，且适用范围为**安全评估**适用范围的相反情形（**补集**）。

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**10个工作日内**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

强制适用安全评估的情形：

1. **CIIO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）+出境**
2. **100万人个人信息处理者+出境**
3. **2年内累计出境10万人个人信息/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**

标准合同的适用条件

1. **非**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；
2. 处理个人信息**不满**100万人；
3.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**不满**10万人；
且
4.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**不满**1万人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安全评估的适用条件

1. **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**；
2. 处理**100万人**以上个人信息；
3.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**10万人**个人信息；或
4.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**1万人**敏感个人信息。

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。

4. 出境认证的概念与适用范围

基本概念与规范性文件

- 认证，是指由**认证机构**证明**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**符合相关技术规范、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。除强制性认证（CCC）目录中的产品之外，企业可**自愿**申请认证项目。
- 由于涉及的技术规范的不同，存在多种认证活动，且一项认证通常不能取代另一项认证。
- 现有数据合规领域具有国家背景的认证活动，包括数据安全管理体系（DSM）认证、移动互联网APP安全认证等。市场上也存在以ISO标准（例如ISO27001，ISO27701等）为技术规范的认证项目。
- 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的现有规范性文件：《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—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》，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（效力等级较低）。

适用范围

- 跨国公司或者同一经济、事业实体下属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之间的跨境处理活动。
- 受《个保法》域外管辖的境外处理活动。



谢谢!

CMRA